美國銀行秘密法遵循情形

美國通貨監理署〈OCC〉於 2000 年 4 月 24 日發布銀行秘密法遵循計畫—對客戶非常態行為報告之必要條件,內容涵蓋一般銀行秘密法依循缺失。本文旨在介紹銀行內部控管應注意事項。

根據美國聯邦規章彙編〈CFR〉第12 議題銀行與銀行業務第21.21 節規定,銀行本身應具備審慎嚴密內部控管、單獨偵測、負責人員、及符合銀行秘密法〈Bank Secrecy Act〉規定之在職訓練等。若銀行未能建立並維持適當控管系統,除將遭受主管機關監理強制措施處分外,銀行亦將面臨法規遵循風險與信譽風險之考驗。

OCC 已就銀行秘密法與洗錢防制方面常見法規遵循缺失部分,進行專案監理。銀行雖有良好貨幣交易報告〈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ing,簡稱 CTR〉計畫,但仍缺乏對客戶可疑行為報告之適當控管系統。OCC 發現銀行具有下列疏失,導致若干可疑交易案件未能及時處理:1.未妥切記錄並評估新開立暨高風險之洗錢帳戶;2.未對高風險服務建立控制暨覆審程序;3.未能察覺並監視高風險帳戶移作洗錢專用,致發生超逾帳戶正常交易水準行為;4.未適當測試可能被用以洗錢之高風險帳戶;5.未訓練職員偵測客戶可疑交易行為,如類似電匯交易〈尤其是已知該交易係與毒品和洗錢有關〉等高風險業務等;6.未從貨幣交易報告中,發現與洗錢有關之交易行為模式。監視期間所發現高風險服務,包括貨幣工具、跨國現金信袋、存款經紀人及跨國電匯交易等。高風險帳戶涵蓋通貨服務〈moneyservices〉業務、境外私人投資公司、非任意處置〈non-discretionary〉之私人銀行、及國際性往來銀行消費者等。

對高風險帳戶進行覆審,係為良好銀行秘密法遵循計畫關鍵所繫。CTR 覆審 為偵測可疑現金交易行為,提供有效方法。對消費者非常態或超逾可理解範圍之 現金交易,應考量其違法之可能。自動貨幣交易報告系統允許銀行有效率監管現 金交易,以判定超過一萬美元現金交易者,是否以變相方式進行。

OCC 認為銀行應審慎判斷高風險帳戶與可疑交易行為。內部控管程序應防範洗錢用之高風險帳戶、產品與服務之風險,確保:1.內部控管:包括開戶與文件處理程序、管理資訊監視系統,適時偵測可疑交易行為;2.稽核程序:以風險考量為主;注意高風險帳戶與服務情形;單獨偵測銀行系統與控管、CTR、及可疑交易行為報告;3.在職訓練:強調銀行所有部門可能涉及客戶非常態交易部分,尤指高風險帳戶、產品、服務與區域等;4.CTR覆審程序。〈如〉

〈資料來源: OCC Advisory Letter, AL2000-3〉